

3/20起

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重點

措施

調整重點(如疫情穩定，自3月20日開始實施)

輕症免隔離

- 由5+n改0+n，取消強制隔離，改採自主健康管理
- 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外出。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1天)後可安心外出，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/採檢陽性滿10天。
- 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儘速就醫，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
- 0+n自主健康管理屬於指引性質，無罰則。

中重症通報

- 由「確診均通報」改為「併發症(中重症)才須通報」
- 新冠檢驗陽性，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或死亡，醫事人員才須通報。

※ 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「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」專區(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)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防疫鬆綁新制之具體項目

防疫管理項目

防疫鬆綁新制實施後

社區民衆端

輕症強制隔離

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(居家照護對象)開立

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衆自主防疫(0+7)

輕症通報、提供確診數位證明

確診者簡訊、自主疫調回報

居家照護遠距諮詢

取消✕

※ 3/20-3/26爲緩衝期，系統仍提供3/19(含)之前檢驗陽性之民衆補上傳自主疫調及醫療院所補通報，以維護民衆權益

醫療端

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

公費清冠一號

住院需採適當防護措施

住院者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

維持

維持(經醫師評估)

符合病例定義者維持

喪葬

確診死亡個案遺體儘速火化

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

取消

調整適用對象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0+n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概要



特別注意

- 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(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)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，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
- 有症狀時，建議在家中休息，避免非必要的外出
- 出現警示症狀^註，儘速撥打119、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

其他建議遵守事項

- 外出時請全程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
-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
-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、探病、就醫或檢查，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
-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，包括戴口罩、勤洗手等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避免與其共食

註：包括喘或呼吸困難；持續胸痛或胸悶；意識不清；皮膚、嘴唇或指甲床發青；無法進食、喝水或服藥；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；收縮壓<90mmHg；無發燒之情形下，心跳>100次/分鐘

※ 本指引為建議性質，無罰則；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「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」專區(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)